

勞動部保險爭議審定書()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勞動法爭字第 號

申請人：
住：
出生： 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**

申請人因失業給付事項，不服本部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稱勞保局）110年 月 日保普就字第 號函核定，申請審議，本部審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請審議駁回

事 實

- 一、申請人以於 年 月 日自投保單位 公司離職退保， 年 月 日至 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給付。案經勞保局審查，申請人雖於110年11月 日完成失業認定，惟投保單位已於108年6月 日申報申請人退保，申請人108年11月 日離職時非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，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，爰核定所請失業給付不予給付。
- 二、申請人不服， 請重新審查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就業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後，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，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，取得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；自投保單位申報勞工保險退保效力停止之日起，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。」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：

一、失業給付：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，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，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，按自僱用之日起，至參加保險之前 1 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處 10 倍罰鍰。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。」第 40 條規定：「本保險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、月投保薪資、投保薪資調整、保險費負擔、保險費繳納、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、基金之運用與管理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」

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：「符合第 6 條規定之勞工，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、離職、退會、結訓之當日，列表通知保險人；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，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。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，除依本條例第 72 條規定處罰外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，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。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項但書規定：「但勞工未離職、退會、結（退）訓，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，其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 24 時停止。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依本條例第 72 條規定，應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。」

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5 日勞保 2 字第 1000140340 號函示略以「依本會 81 年 12 月 12 日台 81 勞保 2 字第 45118 號函示規定，關於因雇主行使勞動契約終止權所解僱之勞工，因勞僱關係已不存在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

規定，投保單位應於勞工離職之當日辦理退保；惟如法院判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雇主因非法解僱勞工肇致其權益受損，依上開條例第 72 條及民法相關規定，勞工得請求損害賠償。」

二、按應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，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職之當日，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；自投保單位申報勞工保險退保效力停止之日起，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。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，均自應為申報或通知之當日起算。又雇主未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，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，應負賠償責任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雖申請人為如申請審議之主張。惟查，依卷內所附申請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顯示，投保單位已於 108 年 6 月●日申報申請人退保，並經勞保局依規定受理申請人自是日退保在案，則申請人 108 年 11 月●日自投保單位離職之時，因未具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資格，揆諸首揭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勞保局不予給付，洵屬有據。又申請人如於 108 年 6 月●日自投保單位離職退保，依規定應自離職退保翌日起 2 年內（即 108 年 6 月●日至 110 年 6 月●日）提出申請，惟申請人遲至 110 年 11 月●日始至●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給付，已逾 2 年請求權時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勞保局原核定並無違法或不當，申請審議應予駁回。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審定如主文。

